

## 深入开展“五大曝光行动”

## 今年全市已有14人被终身禁驾

为提升全民交通安全意识、文明意识、法治意识,预防和减少道路交通事故,市公安局交警支队深入开展“五大曝光行动”宣传警示,对全市事故多发路段、高危风险企业、突出违法车辆、典型事故案例、终身禁驾人员进行曝光,警示交通参与者遵法行驶、安全出行。今年以来,我市已有14人被终身禁驾。

此次曝光的14名驾驶人中,其中,2019年3月23日17时许,查某某驾驶皖HN619X号轻型普通货车行驶至太湖县天华镇毛岭路3公里+500米处,与对向汪某某驾驶的皖HPD19X号普通二轮摩托车会车时,二轮摩托车撞倒在地,乘坐人张某某倒地后被查某某驾驶的货车碾压,造成张某某当场死亡、汪某某受伤,普通二轮摩托车受损的道路交通事故。事故发生后,查某某驾车驶离现

场。经鉴定,查某某血液样本中乙醇含量为157mg/100ml,属于醉酒驾驶。2019年7月15日,太湖县人民法院判决查某某犯交通肇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缓刑四年。2019年8月8日,安庆支队对查某某作出吊销机动车驾驶证且终生不得重新取得机动车驾驶证的行政处罚。

另外,13人终身禁驾名单中,吴某华等10人因交通肇事逃逸构成犯罪的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并终生禁驾,另有徐某等3人因酒后驾驶机动车发生重大道路交通事故构成犯罪的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并终生禁驾。

“终生禁驾”是什么?终生禁驾是指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对机动车驾驶人作出吊销机动车驾驶证,且终生不得重新取得机动车驾驶证、不得驾驶机动车的行政处

罚。哪些情况会被“终生禁驾”?《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一条规定:饮酒后或者醉酒驾驶机动车发生重大交通事故,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并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吊销机动车驾驶证,终生不得重新取得机动车驾驶证。《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零一条规定: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重大交通事故,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并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吊销机动车驾驶证。造成交通事故后逃逸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吊销机动车驾驶证,且终生不得重新取得机动车驾驶证。

交警借此告诫广大驾驶人:安全文明行车,严禁酒驾、肇事逃逸等交通违法行为,切莫存在侥幸心理触碰法律的“红线”。 安畅

孕妇摔倒出血  
交警护送就医

日前,一位孕妇在家不慎摔倒导致腹部大出血,情况危急,幸亏交警及时护送送医院救治才脱离危险。

10月5日17时20分,交警三大队接警,称铜陵市枞阳县内一名孕妇在家中不慎摔倒导致腹部大出血,急需送往安庆市立医院进行救治,现由枞阳交警护送前往安庆的路上。接到警情后,大队立即安排警力,驱车赶往辖区省道228线花山大桥处与枞阳县交警汇合交接。当民警接到受伤孕妇时,其已面色惨白,身上到处血迹斑斑,情况十分危险。民警一路驾驶警车火速引导载有孕妇的皖HJXXX9小型轿车前往安庆,同时联系交通指挥中心一路给予绿灯通行。17时40分许,民警将病重孕妇从枞阳县顺利平安的护送到安庆市立医院新院区进行救治,为宝贵的生命争取最佳的救治时间。

因送医及时,孕妇脱离危险。其家属对安庆交警们的爱心帮助感谢不已。 方捷

毛竹散落一地  
交警及时搬离

10月3日晚,一辆满载毛竹的大货车行驶到桐城市人形河下桥处时,毛竹从车上散落路面一地,途经车辆纷纷避之。桐城交警大队民警巡逻时发现危情,立即下车,帮助驾驶员搬离毛竹,确保了过往车辆通行安全。

当晚9时30分,该大队四中队民警巡逻到人形河桥时,发现前方车辆通行缓慢,立即驾驶警车向堵点方向驶去,原来前方两百米处一辆大货车因所载毛竹捆扎不紧,下坡时从车厢滑落,毛竹散落马路一地,严重阻碍过往车辆通行,如果不及时清除,极易发生交通事故。民警见此情形后,立即下车,一边疏导交通,一边从警车后备厢取出随车携带的反光锥桶,沿散落公路的毛竹周围摆放,提醒驾驶人经过时主动避让。

民警做好现场防护警示措施后,紧急帮助驾驶人将散落的横七竖八毛竹一根根从马路上搬出路面,然后一根根捆扎牢固,递上车厢码好,经过两个多小时的努力,路面所有散落毛竹全部清理完毕,车辆离开后,民警才放心离开现场。 姚尧留 方红旗

“四强化”  
确保秋冬交通安全

日前,市公安局交警支队采取“四强化”措施,加强秋冬季节高速公路交通安全管理,最大限度化解风险隐患。

一是强化责任担当。进一步树牢“事故可防、事在人为”的精神,夯实“有责必尽、执法必严”的管理措施,严防各类道路交通事故特别是较大以上事故发生。二是强化巡逻管控。紧盯牢牢高速公路重点时段、路段的流量、流向,充实一线力量,严看死守,保持高压态势,切实加强重点车辆执法检查,严格落实“两客一危一货”等重点车辆恶劣天气禁行措施,严把出站、出城、上高速、过境“四关”。继续深化“亮尾、降速、防疲劳”整治行动,紧盯违法停车、超员、超载、占用应急车道等路面显性违法行为,最大限度地挤压交通违法空间。三是强化隐患排查整改。主动协调路政部门、高速公路经营单位和气象部门,组织开展团雾易发路段标牌标志设置专项检查,并根据实际情况加密团雾监控点,切实发挥气象预警系统作用,把安全隐患消除在前端,将风险降低到可控范围。四是强化宣传警示教育。进一步加强重点车辆、重点驾驶人点对点警示教育,加大重点车辆严重违法曝光力度,及时向运输企业通报事故风险隐患,压实压紧企业主体责任。 路轩

## 简 讯

●10月5日15时,高速交警二大队民警巡逻至沪渝高速下行线553公里处时,发现粤S9XXXX小客车停在应急车道停车,立即上前查看。驾驶人葛某解释道,因需要临时调换座位,遂占用应急车道停车。民警依法对其驾驶机动车非紧急情况在应急车道停车交通违法行为



为进一步规范交通民警执勤执法行为,日前,望江交警大队在城区钟楼路口设立文明示范岗,通过规范的交警指挥手势,向广大市民展示望江交警文明执法形象,提高队伍管理服务水平和执法水平。 胡红松 摄

## 未成年无证酒驾摩托车

近日,太湖交警大队民警一起无证、酒驾违法行为,令人吃惊的是驾驶人竟是一位未成年。

10月1日下午,该大队四中队民警在弥陀村勘查事故现场时,一辆牌号为皖H6EMXX普通二轮摩托车无视现场安全防护径直驶入。民警立即拦下车辆准备劝离时,发现摩托车驾驶人李某身上有酒味,遂进行酒精含量检测,结果为20mg/100ml,属饮酒后驾驶机动车。后经询问得知,李某是2005年出生的,竟是一位未

成年。民警遂将其带回中队调查并通知其监护人到场。经查,李某因尚未成年,不具备申领驾照资格,中午喝了些酒,其竟抱着侥幸心理驾车上路,且驾驶的摩托车逾期未年审。针对其多项违法行为,交警部门依法对其作出罚款2000元的处罚,同时责令其监护人切实尽到监护责任。

交警在此提醒广大家长,一定要担起监护责任,广大青少年也引以为戒,不要抱着侥幸心理和疏忽让自己后悔不已。 王德

为罚款200元、记6分。 蒿广周

●10月6日17时10分,高速交警三大队民警巡逻至桐城往安庆方向106公里处时,发现皖FZYXXX白色汽车行驶异常,遂上前拦停。检查中,发现驾驶人赵某满脸疲惫,经询问得知其已连续驾驶8个多小时,立即将其带至怀宁道口,对其疲劳驾驶违法行为罚款200元、记6分,并强制其休息20分钟以上。 陈亮

●10月11日17时,高速交警四大队接岳西县烟草专卖管理局的请求协助电话,称冀A933XX厢式半挂车非法运输烟草,即将经过济广高速岳西县境内路段。大队立即安排警力分两组实施拦截,并于17时40分成功拦截车辆,经查,该车大量非法运输烟草,民警遂当事人和嫌疑车辆移交至县烟草专卖管理局,案件在进一步调查处理之中。 王文彬